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 小學部110學年度招生實施辦法

110年3月9日修訂

1. 依據：

 臺北市110學年度私立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招生實施計畫第21點。

1. 招生對象：

申請入學登記之學生，應設籍臺北市並為當年度之適齡兒童，

即當年度九月一日滿六足歲者。【103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止】

1. 招生名額：

本校核定一年級招收班級數(普通班)計4班，每班招收40名，

共計招收新生160名，名額如下：

1. 正取生：98名(採登記抽籤入學，俟教育局核定後另行公告)。
2. 正取學生依核准之招生名額錄取，備取生依序抽取；

正取學生未依限期報到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1. 優先入學：62名(含教職員工子女優先入學及兄弟姊妹就讀本校等)。
2. 備取人數：10名。

肆、招生方式：

1. 組織本校招生委員會，先行公告招生名額。
2. 採自由申請登記免試入學方式辦理，如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

採公開抽籤方式決定。

1. 登記時間：110年6月1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下午2時止。
2. 抽籤時間：110年6月1日（星期二）下午2時10分起。
3. 登記費：新台幣貳佰元。
4. 登記繳驗證件：
5. 戶口名簿正本（舊式或新式戶口名簿甲、丙式擇一）或戶籍謄本正本。 若為華裔、外籍學生，請繳驗外僑居留證。
6. 攜帶家長私章(父或母皆可)。
7. 每生以登記1校為限，違反規定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伍、收費標準：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之收費規定辦理。

陸、報到時間：110年6月2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12時。

柒、缺額遞補：如有缺額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無備取生遞補時，則接受登記依序遞補。

捌、編班方式：本校依教育部頒定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臺北市國民小學常態編班補充規定」辦理。

玖、本辦法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